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BVI) Limited (「Grand Field Group BVI」)(作為借款人)與獨立第三方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藉此將Grand Field Group 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自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所獲取的人民幣5,000,000元貸款(相當於港幣5,815,000元)(「貸款」)之還款期限作出變更及/或延期。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同意將貸款的還款日期變更及/或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還款日期」)；
- (b) 就貸款應付的日息將自提取每筆貸款日期起變更為年息40%；及
- (c) 貸款可以現金償還，或待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批准以及貸款人同意，倘本公司可於還款日期恢復買賣，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償還，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可換股債券償還，或Grand Field Group BVI可能建議的任何其他方式償還。

鑒於及待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訂立補充貸款協議，Grand Field Group Limited (Grand Field Group BVI的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抵押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與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訂立一份股份抵押，透過將其所有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份抵押予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以作為償還貸款及貸款利息的抵押。同時，Truth Resource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解除股份抵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將成發行有限公司(即Grand Field Group BVI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解除予Grand Field Group BVI。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